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 自願性公告 成功訴訟

此乃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阜豐發酵有限公司(「原告」)就侵犯黃原膠生產商業秘密對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梅花」)、梅花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梅花生物」)及張偉(「張偉」)(新疆梅花、梅花生物及張偉統稱「被告」)提起的法律訴訟(「訴訟」)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 訴訟背景

原告稱，張偉於二零一二年初從原告處離職後，將其於原告處工作期間掌握的黃原膠商業生產技術知識洩露予新疆梅花及梅花生物。原告於二零一四年對被告侵犯黃原膠生產商業秘密提起民事訴訟。

## 法院判決

經過法院的多次審理，本公司欣然宣佈，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作出(其中包括)以下終審判決：

1. 被告必須停止侵犯原告涉案黃原膠生產商業秘密的行為，包括不得披露、使用及允許他人使用涉案黃原膠生產商業秘密；及
2. 責令被告於法院終審判決之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起10日內賠償原告經濟損失人民幣15,000,000元。

## 本集團將採取的行動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已經生效。原告正在考慮申請強制執行法院命令。原告正在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採取適當的行動。

董事會現時並不知悉訴訟及法院下令賠償將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李德衡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張友明先生及李銘女士。